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七章 |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 11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9498-XM001
- 2、项目名称：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23.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398824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 123.65          | 1  | 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毛石挡墙的拆除、清运、修整加固、改造、挖垄沟、土方回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21号楼一层。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一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7.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7.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7.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7.2.5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于漫 010-859751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方式：陈玉 010-697042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玉

电 话：010-697042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 建筑业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br>01包：____/____；<br>…包：___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邮件（zbjs91zhaobiao@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6970425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u></p>                                                                                                                                                                                                                                                            |
| 26     | 补充条款       |                                                                                                                                                                                                                                                                                                                                                                                                                                                                                |
| 26.1   | 偏离情况       |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
| 26.2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b>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文件的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超出 150 页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b>                                                                                                                                                                                                                                                                                                                                                                                                  |
| 26.3   | 磋商控制价      | <p>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控制价：<u>1233988.24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肆分）。</u></p> <p>其中：</p> <p>1)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985410.4 元；</u></p> <p>2) 措施项目合价为：<u>146688.9 元；</u></p> <p>3) 其他项目合价为：<u>0 元；</u></p> <p>4) 规费合价为：<u>/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中）；</u></p> <p>5) 税金合价为：<u>101888.94 元。</u></p> <p>其他说明：</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p> <p>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113375.83 元。</u></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4 |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施工组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6.5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p>特此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通用部分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p> <p>其他说明：</p> <p>26.5.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p> <p>26.5.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p> <p>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含除税金之外的全部费用。</p> <p>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京建法【2019】09号、京建法【2020】316号文、京建发【2021】404号、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p> |
| 26.6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 达标                                                                                                                                                                                                                                                                                                                                                                     |
| 26.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26.8 | 合同履行期限              | <p>15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5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

---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

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左侧胶装。电子版文件（U 盘形式）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14.2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正面及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14.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

---

予以受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供应商；
-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招标代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磋商会

17.1 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参加开启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启会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
| 3  | 响应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 4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6 条                                                          |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7 条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8 条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br>(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
| 8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9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2 | 供应商之间串通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  |               |

|    |        |                                                                                                            |  |
|----|--------|------------------------------------------------------------------------------------------------------------|--|
|    |        |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

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

---

**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三、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5 分 |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15 分；<br>计划较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得 11 分；<br>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不强，得 7 分；<br>计划不合理，措施力度不强，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2  |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 10 分 |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br>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7 分；<br>措施欠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略差，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3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15 分 |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措施合理、有力，有针对性，得 15 分；<br>质量目标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力度基本得当，得 11 分；<br>质量目标不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力度不强，得 7 分；<br>无质量目标，措施不合理、力度不强，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4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5 分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条理清晰、技术措施合理、有力，有针对性，得 15 分；<br>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条例基本清晰，技术措施较合理、力度基本得当，得 11 分；<br>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条理不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力度不强，得 7 分；<br>无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不合理、力度不强，得 3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
|----|-----------------|------|-------------------------------------------------------------------------------------------------------------------------------------------------------------|-------------------------------------------------------------------|
| 5  |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5 分  | <p>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得 0 分；</p>                                                |                                                                   |
| 6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 10 分 | <p>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年龄结构合理,且各专业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0 分；</p> <p>配备人员数量基本合理、年龄结构基本合理,且各专业配备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7 分；</p> <p>配备人员数量及年龄结构均不合理,各专业配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7  | 报价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合计 |                 | 100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1.2 采购范围：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毛石挡墙的拆除、清运、修整加固、改造、挖垄沟、土方回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温榆河公园。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价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格签订，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之内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设备、人工、材料、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场外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2 工程支付：

2.3 工程款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4 工程款（尾款）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_\_\_\_\_ / \_\_\_\_\_

★4. 保修期

保修期：1 年 \_\_\_\_\_

---

## 5. 保险

---

### 三、技术要求

#### 第一节 技术标准及要求通用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通用部分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自行下载。

---

## 第二节 技术标准及要求专用部分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本工程为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毛石挡墙的拆除、清运、修整加固、改造、挖垄沟、土方回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温榆河公园。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供应商自行收集。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确定。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毛石挡墙的拆除、清运、修整加固、改造、挖垄沟、土方回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和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若干个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劳动保护管理须按照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供应商应考虑为他雇佣的外地进京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10.1 防止蚊虫滋生

当积水可能成为滋生蚊虫的场所时，供应商必需保证在现场的土坑、模板、临时性或永久性储水池、容器、罐等没有积水，并随时遵守地方当局的防止蚊虫滋生的法规，并满足当地卫生部门相关规定。

#### 6.8.10.2 对施工现场环境建设的管理

为保证已有市政设施不被损坏，保持施工现场有良好的环境，供应商须负责如下：

a. 道路、市政管网、园林绿化等的保护实行责任包干制。供应商负责保护承建工程四周道路、市政管网、园林绿化等，由供应商责任范围内的上述设施被损坏，应由供应商责任修复。

---

b. 投标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教育员工爱护一草一木、爱护所有的市政设施。

c. 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用地进行全面规划，其规划由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授权代表批准。各承建商必须按批准的规划搭建临建并不得介绍任何与施工无关的单位搭建临建，为保证环境优美，临建面临主要道路面必须设围墙。

d. 施工现场所有宣传标语要清洁美观，文字整齐规范。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

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满足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 1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均由供应商负责检验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由监理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双方共同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供应商需按照北京市及区级有关文件规定，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分参见京建法(2018)7 号文件附件。

16.2 承包人承诺已仔细阅读《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条款及附件，已对本工程对承

---

包人的要求做全面、完善的分析，承诺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条款及附件各项标准、要求，承诺承担相关全部义务、风险。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施工项目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2024 年 月 日

---

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用地总面积 75 亩，位于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芸上梯田，现状高差 20 米，为坡式梯田，包括石坎和砾石路。项目计划治理主要包括：

- 1、对松散的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石坎进行修整；
- 2、局部抬高石坎高度，以减小田面坡度；
- 3、沿石坎设置截水沟，进行有组织排水；
- 4、优化游赏路线，修整田埂路。

##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2）双方同意的变更合同内容的纪要、协议
- （3）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中标报价单
- （7）图纸
- （8）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三、工期计划

总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四、承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对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工作总承包。

## 五、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遇有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命一名项目代表，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部分权利和义

---

务，代表甲方做出除洽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外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有关洽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的，需由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 **六、乙方责任：**

（1）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以及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2）向甲方提供总工程进度计划及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生产负责安全保卫；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艺施工图纸（包括厂区总平面图、处理间平面图等）；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时，提供电子版的图纸；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 **七、工程进度及施工过程要求**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并由乙方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2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主动提出改进措施或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调整施工计划，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4）乙方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 **八、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

---

证明。

设备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设备材料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在不影响工程整体功能、质量标准的条件下使用同等性能、质量的合格代用材料，并承担由于替换产生的所有风险。

(3)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保障设备运行满足甲方需求。

(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等专业培训。

## **九、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单独为该项目的安全施工承担完全责任。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遵守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且：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6)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 **十、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

数。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于 日内完成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十二、质保期

本工程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整体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十三、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合同条款约定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十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依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格签订，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之内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设备、人工、材料、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场外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程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4) 工程款（尾款）支付

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

---

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违约**

**除财政原因外, 当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2.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2)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 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一切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

---

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变更通知书，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月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

---

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我方作为\_\_\_\_\_的乙方，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

附件四：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乙方：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

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 5-1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授权人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报价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2  | 保修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          |    |
| 5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    |
| 6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报价 |       | 大型/中型/<br>小型/微型 |
|-------|--------|----|-------|-----------------|
|       |        | 大写 | 小写（元）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磋商报价

工程名称

磋 商 报 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8.2磋商总价表

### 磋商总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8.3总说明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8.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br>(元) | 其中：        |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建筑垃圾<br>运输处置<br>费<br>(元) | 规费（元） |                        |
|                |                     |           |            |                          | 规费    | 其中：<br>农民工<br>工伤保<br>险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项工程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
| 2.1            |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2.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2.3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br>输和消纳费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br>括计日工） |           |            |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                     |           |            |                          |       |                        |

8.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元） |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 规费（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XXXX 单位工程）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2.1 | （XXXX 单位工程）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8.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暂估价（元） | 规费（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       |        |       |
| 1.1.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1.2   |                |       |        |       |
| 1.2.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8.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br>编码 | 子目名<br>称 | 子目特征<br>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br>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br>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8.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子目编码       |              |        |    | 子目名称    |             |                                  |         | 计量单位                  |    |    |         | 工程量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br>编号   | 子目<br>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 人工<br>费 | 材料费         |                                  | 机械<br>费 | 企<br>业<br>管<br>理<br>费 | 利润 | 规费 | 人工<br>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br>业<br>管<br>理<br>费 | 利润 | 规费 |
|            |              |        |    |         | 材<br>料<br>费 | 其<br>中：<br>工<br>程<br>设<br>备<br>费 |         |                       |    |    |         | 材<br>料<br>费 | 其中：<br>工程设<br>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br>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合价      |             | 暂估单<br>价(元)      | 暂估合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8.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       |              |             | 明细详见表 8.9-1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5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6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明细详见表 8.9-2 |
| 7  |      | 脚手架工程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8  |      | 垂直运输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9  |      | 工程水电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10 |      |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11 |      | 现场管理费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12 |      | 赶工措施增加费 (如有) |              |             | 明细详见表 8.1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8.9-1 及表 8.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8.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 (如有) 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8.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          |                           | 实际成<br>本<br>（元） | 企业管<br>理费<br>（元） | 利润<br>（元） | 小计<br>（元） |             |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1.2 |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3 |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1.4 |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其中  |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2.1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2.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2.3 |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 依据表“8.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8.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8.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br>基础 | 费率<br>(%) | 不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2        |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br>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1 | 2.1      |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br>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8.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8.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br>表 8.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br>表 8.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br>表 8.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br>表 8.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br>表 8.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8.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             | 备注 |
|----|------|------|--------------|-----------|-------------|----|
|    |      |      | 不含税金额<br>(元) | 税金<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8.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8.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 备注 |
|----|------|------|------------------|-----------|-----------------|--------------|----|
|    |      |      | 不含税<br>金额<br>(元) | 税金<br>(元) | 含税金<br>额<br>(元) | 人+机占比<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8.10-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br>(元) | 合价(元)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采购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8.10 中。

8.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br>(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br>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br>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br>料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8.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8.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注：计算明细可附表说明。

8.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 A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A. 1 | 企业管理费   |      |         |
| A. 2 | 利润      |      |         |
| A. 3 | 规费      |      |         |
| B    | ...     |      |         |
| B. 1 | 企业管理费   |      |         |
| B. 2 | 利润      |      |         |
| B. 3 | 规费      |      |         |
| C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C. 1 | 企业管理费   |      |         |
| C. 2 | 利润      |      |         |

8.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br>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管理机构（实质性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实质性格式）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13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内容作为大纲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6.2 规定的页码）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元）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br>(选择)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另附